

#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1082 执恢 50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住所地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 18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8093195260。

负责人靳宝申，行长。

被执行人贾大伟，男，1966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三河市北城五小片阳光小区西 7-252，身份证号码 131082196609130350。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与被执行人贾大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 (2022) 冀 1082 执恢 506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贾大伟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康城大街北侧、思菩兰西路东侧港中旅·海泉湾一期南区 19 号楼 1 单元 1606 室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贾大伟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康城大街北侧、思菩兰西路东侧港中旅·海泉湾一期南区 19 号楼 1 单元 1606 室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李孝雷  
审判员 孙成  
审判员 王振东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张超慧

此書本館已刊出